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外交部 4 樓 441 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武樵

紀錄：戴昫辰

出席人員：林委員志潔、楊委員婉瑩、侯委員寬仁、李委員光章、周副局長中興(代)、高委員安、范副司長惠君(代)、楊委員心怡、黃總領事瑞坤(代)、劉副司長聿綺(代)、梁委員光中、姚委員金祥、陳委員龍錦、葉委員非比、黃副司長志揚(代)、孫副主任麗薇(代)、郭副參事卉蓁(代)、李委員芳成、林委員文淵、顏委員忠勇、林委員東亨、歐委員江安、李副參事樹東(代)、丘委員高偉、尹委員維治。

列席人員：政風處徐專門委員允功、黃科長焜鎮、李專員玉麟、彭主任常榮、戴科員昫辰。

壹、主席致詞

林教授、楊教授及候副署長與會各位委員，大家好！

歡迎部外委員的林教授、楊教授及侯副署長出席本次會議，因職務異動，本次委員中有 6 位單位主管為新任委員，其餘委員均為續任。

機關召開廉政會報之目的在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更為提昇施政效能，實踐廉潔政府理念，並審視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集思廣益，力求精進。本次會報除各單位定期檢視及分享平時執行業務時所遇廉政議題，更期借重各位外聘委員不同領域的專業，透過交流，提供本部廉政會

報更具高度與廣度的視野，使本部廉政工作更有效能，也更富活力。

本年度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修正施行，將涉密人員移交、退離職後管制年限作了一些調整；另外今年適逢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本部於貝里斯總督楊可為 7 月訪台期間，協助法務部與貝方簽署第一份「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廉政合作協定」，未來在協定的架構下，持續協助法務部推動雙方廉政合作關係。

外交的目的在於維護及爭取國家最大的利益為前提。外交人員在外代表國家，言行舉止皆受外界放大檢視，不僅執行任務須克盡職守，更希望所有同仁都能對自身有高道德標準的紀律要求，形塑外交人員清廉且勇於任事的良好形象，獲取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信賴與支持。請各位委員在接下來的會議中多多建言，以下就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補充報告：鑒於總統出訪專機走私香煙案，有媒體影射外交人員捲入私菸案，本部於 9 月 26 日對外新聞稿：重申外交部同仁完全沒有涉入所謂「違法私菸案」，並無同仁參與購買國安單位的菸品團購案。有關外交部兩名同仁各別在機上購買一條免稅菸品是合乎規定的個人消費，與參與「私菸團購案」毫無關連。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外交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09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主決議：外交部應加強宣導爾後總統出訪友邦專案，隨行

外交人員應嚴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禁止參與任何違法購買免稅品之行為，若有人員涉法，即應予以相應之懲處。請各隨行出訪單位依照主決議內容，確實要求隨行人員照辦。

主席裁示：有關報告提及私菸事件，本部無人參與部分，應該要持續秉持這種精神，承辦專機出訪在專業上要不斷精進再精進，在紀律上也要持續遵守和督促。

參、專題報告

- 一、條法司—「僑民申請喪失國籍案件處理流程」之策進作為專題報告（略）

主席裁示：謝謝條法司詳細之報告，處理流程之更改，係為避免之前在規費的處理流程曾發生的問題，屬於內控機制的強化，請條法司依循修正的流程執行，本案准予備查。

- 二、政風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之因應措施（略）

楊委員婉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此次修法項目非常多，在工作報告事項提到貴部針對修法部分辦理 1 場講習，並另外辦理 1 場財產申報法的講習，參加人數共計 34 人，惟這兩個法規規範對象大多為主管級以上之人員，想了解參加講習的人員中是否有涵蓋這些被規範的對象，若規範對象不克參加講習時，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宣導？或是有內部的檢核？

會提出這樣的疑問主要是參加內政部其他委員會中，發現機關辦理此類的宣導講習，參加人員多半是較

基層的同仁，但就這個法規的修正目的來看，應與主管較為相關，所以建議部裡針對這個部分可以考量採不同管道宣導。

尹委員維治：

這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宣導時，係通知利衝法及財申法適用人員參加，並開放有興趣之同仁踴躍參與，惟部分適用人員因另有要公無法參加，本處會主動提供適用人員上課檔案，並在網頁置放相關資訊供同仁參閱；今天也藉廉政會報的機會做專題報告，讓講習當日無法出席之主管有機會瞭解相關資訊。

侯委員寬仁：

主席、各位與會的委員大家午安，個人很高興受外交部邀請來參與廉政會報，廉政署一向非常感謝外交部對廉政署的協助，尤其在廉政署成立 8 周年之際，與貝里斯在兩國元首見證下簽署廉政協定，未來廉政協定之執行面仍請外交部能給予幫忙與指導。

有關利衝法部分，本次修正範圍擴大很多，也有很多細節部分，在座的主管都非常忙碌，政風處應該要當機關的好幫手，若機關首長有需要時，能主動提醒或當好一個諮詢的角色，至於如何強化和精進這個角色，例如採購、交易或補助時，若有遇到相關疑慮或涉及違法之虞時，應該要主動提醒或提供機關各單位諮詢，避免觸法。

謝副召集人武樵：

未來將請政風處持續為機關作提醒和把關的工作。

尹委員維治：

目前採購案部分，悉遵照主席的指示辦理監辦，至於 NGO 的補助部分，每次審查會指派熟悉利衝法承辦人員列席參加，原則上協助把關，避免相關涉及違法情形發生。

謝副召集人武樵：

本部的採購及補助案非常多，雖然大多都是以比較常規的方式辦理，但利益衝突迴避的部分，是需要抽絲剝繭的了解清楚，這個過程是很複雜且仔細，也請主辦單位需要先有概念，政風處再協助把關，較能減少涉及違法的情形發生。

林委員志潔：

我稍微解釋一下大家最可能有疑問的部分，這應該也是最關鍵的部分，簡單說這一次利衝法的大修，首先要先確定哪些人是被擴增為納入適用的對象，若你屬於擴增的範圍，就代表你會被利衝法所拘束；接著要看誰是關係人，這裡面又分為關係人和非關係人 2 種，報告單位在這個部分做得非常好，簡報圖示左下角有特別說明「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也就是說這些情況並非屬關係人，這些人並不會被禁止為交易行為，而關係人的交易就是被禁止的，但此法規定又有例外不被禁止之規定，這也是此次修法最複雜也最讓人頭痛的部分。

上次發生「時代力量」立委助理的案件，就我個人的觀察，高潞·以用委員的助理是屬於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助理是關係人，但該案並不是助理以個人名義去承攬標案，而是該助理擔任某基金會的董事，並以該團體之名義去承攬，雖然監察院後來也有處理，但這樣到底是否有違法還不能確定，這也是利衝法現在面臨最

大的問題，我國一向是以自然人的角度去處理，而不是以團體的利衝去處理，這也是外交部在辦理採購案時要去注意和建立防火牆，以免相同的事情再度發生。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 1（政風處）：

案由：修正本部「駐外機構安全保防實施要點」及「駐外機構人員安全保防注意事項」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提案 2（政風處）：

案由：為避免採購案件主持人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造成違規洩密行為，建議於「底價陳核單」下方加註警語，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案，提請審議。

李委員芳成：

基本上出發點非常好，有時候採購科同仁輪調，或是有新進同仁在主持標案時，在採購陳核單上加註警語提醒注意，是非常好的方法，目前在低於底價部分都不是問題，重點是在低於底價 8 成部分，在算比率時要較謹慎小心。

侯委員寬仁：

有關這個提案非常好，可以避免同仁因過失而涉案，但我國刑法的洩密罪並不只處罰故意洩密，亦包含過失行為，就提案裡所述主持人無意間公佈底價，就須背上洩密之罪責，廉政署為了預防此種情形發生，從去年開始便持續推動相關預防措施，在相關文件較明顯之處加註警語，推動後因過失洩密之案件就顯著降低，106 年發生 16 案過失洩密，107 年則僅剩 6 案，108 年至今僅發生 5 案，顯見預防措施有顯著成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林委員志潔：

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近期應該很快能經立法院通過，雖然我們內部資料有很多機密以上的要求，同仁被要求要「守密」，不可隨意洩漏公務上之機密，但他們卻可以當吹哨者，也就是倘這項「秘密」有涉及弊案時，除非它的機密等級高到軍事機密層級，而有另外的揭弊管道外，均可透過揭弊之方式洩漏該「秘密」，未來將對公務員的保密義務產生一定的衝擊。

民意機關向各行政機關要資料時，是否要提供？例如立委以國會有調查權向而金管會索取某大企業的金檢報告時，是否可以提供？若現在民意機關向貴部索取某次外交出訪資料時，是否可提供？以法務部對目前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函釋表示，若以立法院的名義來調資料，則因立法院有調查權，政府機關應提供，惟若是以立委、助理或其國會辦公室等名義索取時，機關基於保護個資，應拒絕提供。但目前最好的方法是各政府部門應該要有一個 SOP，供基層人員依循及拒絕提供之法源依據。

謝副召集人武樵：

我們應該商請林教授到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針對這部分開班授課，林教授剛剛所提出的意見，著實是我們最關心的部分。

林委員志潔：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在制定過程中，到底該不該把國防納入揭弊範圍是很掙扎的，但後來經過多方考量，若不將國防納入是很難獲得人民的支持，但將國防納入公益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中，可能會引來其他副作用，這也是為什麼我一直提醒政府部門一定要非常謹慎的面對這個議題。

謝副召集人武樵：

林教授在這部分是否參考先進國家的規範，因為在國安的領域，有些主管機關的認知會影響機密之判斷，故該如何去確保在某些機制下，既可以去處理潛在的弊案，又可以去保護機密，而相關法規在我國是否可行，都是需要考量，如此才能長久的解決問題。

林委員志潔：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主要是說把事情揭露的人，不會因為他今天把事情揭露了而遭受報復，該草案主要是針對這個人的身分保護、工作保障及人身保護，也就是我們不能去追究揭弊者的責任，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是針對公私部門一體適用去做規範，若有需要相關資料，可以再提供給部內參考。

林委員東亨：

如何去界定何者為「不能說的秘密」？若原本早已在 103 年自動解密的文件，這位揭弊者在 104 年將這部分說出去，業務單位又在 105 年重新更改保密期限，此人是否有洩密？希望將來委員若在本部外交學院主持講座，可以把這些較實務層面的內容納入，因為本部同仁對於保密義務部份仍有很多模糊地帶，很需要委員給我們指教。

林委員志潔：

上述案例確實是有洩密，只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給了他豁免，也就是說他並不會因為將秘密說出去而被追究，不論這份文件是否被解密，公務員因處理公務所知悉的事情，依照相關工作規範，仍有保密義務，即使那個文件並沒有列為機密文件，公務員仍不能去說，當然公益揭弊者保

護法的適用有它的規範要件，必須要符合要件，才能受到保護，否則仍屬於洩密。

現在比較棘手的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擬將國安秘密納入，只要洩密者符合該法的要求，我們的國防或外交秘密就可能被洩漏，且這位洩密者並不會被究責，所以部裡面需要針對此部分謹慎小心。

林委員東亨：

保密和政府資訊開放的平衡點在哪裡？實際上部分資訊因應政策是需要被開放，惟同仁擔心洩密仍盡量避免開放過多的資料，已造成基層在執行政策時有許多窒礙難行的情形。

林委員志潔：

機關內部應該要有一套作業流程或守則，供同仁遵循較為妥適。

李委員光章：

比如像廉政署因偵辦案件需要，請本部提供涉及機密的相關資料，本部基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就會產生究竟應否提供相關資料之疑慮。

主席裁示：既然涉及國安部分已經納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待審議通過，對未來本部的工作和法定義務會有很大的影響，這個議題需要在外交學院以循環方式開設課程，因為本部同仁不斷輪調異動，每半年至少要辦理一次。請外交學院蒐整同仁在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或法律適用上的競合案件，採取滾動式的方式納入相關訓練課程，以精進同仁這方面的法律知識。

陸、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期待未來廉政工作在大

家的努力下，能更加順利推展，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